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欢:本院受理荣加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